

证券代码：873232

证券简称：百诺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、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》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》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、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通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，持有公司股票 980 万股，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28%。

3、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，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算。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（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）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

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近期已届满，相应股份已解除限售。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的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拟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陈英、张孝宁、李琦、郑程、董树杰、杨敏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

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、公司 2025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。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择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出售、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、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。

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、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变化，选择合适的方式，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

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